



航标 (*SIGNALS*) 新闻快报为您提供详细的有关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立法和执法信息及海运企业的发展动态。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要求船公司提供详细的有关收取滞期费/滞箱费的运作方式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 已经发布命令，要求船公司和海运码头 (MTOS) 提供有关收取滞期费和滞箱费运作方式的详细信息，以确定他们是否依法行事。

该命令将由[瑞百克.戴尔专员](#)发布，其授权来自于国际海运供应链[事实调查 29](#)，有权要求有关方提供信息。此次发布该命令针对的对象是挂靠洛杉矶港和纽约港的船公司联盟和洛杉矶和纽约/新泽西码头。命令要求船公司和码头提供收取滞期费/滞箱费的政策和具体关于还箱/出口货箱的运作方式的信息。

如果违反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效的联邦海事委员会关于[滞箱费和滞期费解释规则](#)就构成违反海运法。[美国法典 46 章第 41102 \(C \) 条款](#)禁止收受货物、操作、储存和运送货物方面的不正当或不合理行为。根据命令获得的信息可以用于听证会，联邦海事委员会执行局采取行动的理由或者计划一步立法之需。

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声明中，联邦海事委员会[专员卡尔.苯茨尔](#)坚决支持发布这一命令，要求船公司/码头提供信息。他指出：“许多对于供应链的挑战变得不可预测，面临这次运作的困境，无论对船公司和码头而言，还是对货主，履行有关滞期费/滞箱费的法定义务是十分重要的，滞期费和滞箱费是用于鼓励货主尽快提货、还箱，确保运作的效率，不是用作另一方式的盈利渠道。”

苯茨尔专员对于船公司执行滞期费和滞箱费的问题表示关注，他指出：“船公司故意规避美国的出口货，急急匆匆，空箱赶回亚洲”的可能性。在 2020 年 12 月，他与[丹尼尔.马斐专员](#)联名致[信给国际运输协会主席翰.百特](#)，表示对于最近船公司拒绝运输美国出口货表示关切。专员们认为，美国出口商不应当承担运量波动带来的所有影响，他们强调，“在供应链中努力保持平衡，使得运输更有效率和效益，给予美国农业和制造业出口贸易机会，这是非常重要的。”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燃油附加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的承运人登记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生效的燃油附加费，具体收费标准如表：

| 泛太平洋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 | | | | | |
|-----------------------------------|---------------|------|------------|-----|---------------|------|
|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的燃油附加费，以美元计，40 尺标箱 | | | | | | |
| 承运人 | 至美国大西洋/海湾沿岸港口 | | 至美国太平洋沿岸港口 | | 经西部港口至内陆点、小路桥 | |
| | 干货 | 冻柜 | 干货 | 冻柜 | 干货 | 冻柜 |
| 法国达飞船务 (注解 1、6) | 806 | 967 | 469 | 0 | 469 | 0 |
| 中远公司 | 909 | 1364 | 472 | 708 | 472 | 708 |
| 长荣海运公司 (注解 6) | 803 | 1160 | 348 | 554 | 348 | 554 |
| 现代商船公司 (注解 2、7) | 921 | | 534 | | 734 | |
| 大洋网络快递 (注解 3、6) | 64 | 102 | 40 | 56 | 204 | 220 |
| 东方海外 (注解 4、7) | 815 | 1375 | 450 | 759 | 647 | 1092 |
| 阳明海运 (注解 6) | 376 | 541 | 202 | 291 | 202 | 291 |
| 以星海运(注解 5、6、7) | 679 | 1018 | 397 | 595 | 397 | 595 |

注解 1：法国达飞船务公司在运价本登记的燃油附加费数额 (BAF0.08) 为关税细则第 010.08 号。

注解 2：现代商船公司称上述费用为燃油附加费，运价本规则 2-63.上述收费额度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通知失效为止。

注解 3：大洋网络快递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大洋网络燃油附加费 (OBS)。任何其他合同规定的燃油附加费 (BAF) 或燃油附加费调整因数 (FAF) 都视作大洋网络燃油附加费 (OBS)。运价本规则 102.001 对除外和适用规定做了具体规定。上述规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注解 4：东方海外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燃油成本回收费 (T-62)，上述收费额度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通知失效为止。该费用不适合已经征收燃油附加费 (T-52) 和/或低硫燃油附加费和/或低硫燃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燃油附加费

注解 5：以星海运公司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新燃油附加费—远东（NBF）。运价本规则 010-NB。上述规则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通知失效为止。已经适用燃油附加费 BAF 或者 EBS 的服务合同不适用此收费（NBF）。

注解 6：低硫燃油费除外（LSF or LSS）。

注解 7：每月更新。

每个成员公司有其自己的运价本，并自行定价。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一些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成员更新了运价本，包括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法国达飞、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阳明海运和以星海运。下述表格是 40 尺箱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3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21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 6 次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 |
|---------------------------|-------------|
| 2021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 |
| 承运人 | 美元/每 40 尺标箱 |
|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 1000 |
| 长荣海运公司 | 1000 |
| 赫伯罗特公司 | 1200 |
| 现代商船公司 | 1000 |
| 大洋网络快递 | 1000 |
| 阳明海运 | 1000 |
| 以星海运 | 1000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以下一些成员更新了运价本以包括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法国达飞船公司、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和阳明海运。每一成员自行定价，制定运价本。下述表格是 40 尺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21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 7 次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 |
|--------------------------|-------------|
|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 |
| 承运人 | 美元/每 40 尺标箱 |
| 法国达飞船公司 | 1000 |
| 长荣海运公司 | 1000 |
| 赫伯罗特公司 | 1200 |
| 现代商船公司 | 1000 |
| 大洋网络快递 | 1000 |
| 阳明海运 | 1000 |
| 以星海运 | 1000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西行航线承运人更新了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燃油附加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西行航线的承运人更新了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生效的燃油附加费，

具体收费标准如表：

| 泛太平洋西行航线(美国至亚洲) | | | | |
|---------------------------------------|---------------|------------|---------------|------------|
|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的燃油附加费 · 以美元计 · 40 尺标箱 | | | | |
| 承运人 | 干货 | | 冷冻货 | |
| | 至美国大西洋/海湾沿岸港口 | 至美国太平洋沿岸港口 | 至美国大西洋/海湾沿岸港口 | 至美国太平洋沿岸港口 |
| 法国达飞船务 (注解 1、7) | 60 | 30 | 110 | 80 |
| 长荣海运公司 (注解 7) | 191 | 96 | 407 | 217 |
| 现代商船公司 (注解 2) | 179 | 253 | 1502 | 898 |
| 大洋网络快递 (注解 3、7) | 30 | 20 | 68 | 36 |
| 东方海外 (注 4、8) | 91 | 74 | 137 | 111 |
| 阳明海运 (注解 5、7) | 140 | 84 | 541 | 291 |
| 以星海运 (注解 6、8) | 68 | 40 | 102 | 60 |

注解 1：法国达飞船务公司称上述费用为燃油附加费调整因数，(BAF-03) 运价本规则 010.4。

注解 2：现代商船公司称上述费用为燃油附加费 (BUC)，运价本规则 10-02A.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注解 3：大洋网络快递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大洋网络燃油附加费 (OBS)。任何其他合同规定的燃油附加费 (BAF) 或燃油附加费调整因数 (FAF) 都视作大洋网络燃油附加费 (OBS)。运价本规则 102.001 对除外和适用规定做了具体规定。上述规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注解 4：东方海外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燃油成本回收费 (T-62)，上述收费额度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通知失效为止。该费用不适用于已经征收燃油附加费 (T-52)，和/或低硫燃油附加费和/或低硫燃调整费。

注解 5：阳明船务公司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新燃油收费.规则编号 10-AH。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西行航线承运人更新了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燃油附加费

注解 6：以星海运公司称上述燃油附加费为新燃油附加费—远东（NBF）。运价本规则 010-NB 做了具体规定。上述规则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通知失效为止。已经适用燃油附加费 BAF 或者 EBS 的服务合同不适用此收费（NBF）。

注解 7：低硫燃油费除外（LSF or LSS）。

注解 8：每月更新。

每个成员公司有其自己的运价本，并自行定价。

以上資訊由美國 Distribution-Publications 公司編譯，資訊渠道是可靠的，然而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不斷變化，本刊所載資訊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致力更新所載資訊，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也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卷第三期出版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地址：180 Grand Avenue, Suite 350, Oakland, CA 94612-3772

電話：510-273-8933 或免費電話：1-800-204-3622

傳真：510-273-8959

郵件信箱：signals@dpiusa.com 網頁：www.dpiusa.com

“駕馭規章之海”（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是本公司的服務標誌。